

##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海工船舶事业部）就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通风系统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报名表**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海工船舶）-ZB19-09

2. 项目内容：根据 JSD6000 深水起重铺管船项目的生产要求，需要专业的通风工程施工单位进行通风管件、通风舾装件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等工作，直至项目交付使用。工程范围如下：

（1）全船机械通风及空调通风系统的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矩形风管、螺旋风管、圆形风管、风管附件、通风舾装件、风机及其底座（吊架）、集气罩等。

（2）全船机械通风及空调通风的风管材料及加工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矩形风管、螺旋风管、圆形风管和风管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舱件、弯头、三通、异径、吊架及垫板、风箱、钢丝网、软接、密封垫、紧固件等所有安装所需的辅材）。

（3）全船通风系统部分舾装件及设备由招标方提供，通风工程中标单位负责安装及系统调试报验，包括：防火风闸、水密风闸、百叶窗、菌型通风筒、鹅颈通风筒、除雾器、调风门、电动关断风闸、手动关断风闸、止回风闸、送风头、抽风头、散流器、滤器、布风器、风机底座（吊架）及风机。

（4）全船所有空调通风系统调试、风量测量及报验工作，并随船配合试航以及配合空调厂家服务商，完成空调系统风量平衡、舒适度检查等工作。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通风工程安装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具有居住人员超过 300 人船舶的交付业绩，工程范围包括通风工程安装及调试，有大型起重铺管船项目交付业绩者优先；
- (7) 需提供通风工程安装技术工艺文件并经过认可，施工人员需熟知 LR 船级社规范、国标、船标等技术工艺要求；
- (8) 需配备不低于两名 3 年以上通风工程生产技术管理经验的工程师，其中 1 名具备用英语与国外工程师直接交流的能力，在建造过程中与项目组生产调试主管人员对接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并能充分指导施工人员按照施工图纸及工艺施工；
- (9) 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及以上；
- (10)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11)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12)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3)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承担的类似海工项目相关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合同；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

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31 日下午 4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招标中心联系人：陈晨 电话：021-31197204

启东公司联系人：王冬梅 电话：0513-69813521

报名邮箱：chenchen@zpmc.com； wangdongmei@zpmcqd.com；（2 个邮箱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海工船舶事业部将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报名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 号：851310010122600089

税 号：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

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JSD600 深水起重铺管船通风系统工程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海工船舶)-ZB19-09），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